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8號

受　裁定人

即　原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賢、蔡登秀即蔡昆堂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蓬萊稻谷51,000台斤【依行政院農業部公告民國115年第1期梗種稻穀〈即蓬萊米〉之公糧稻穀收購價為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26元，經換算後此部分擔保債權總金額應為795,600元（計算式：51,000台斤×0.6×26元＝795,600元）】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10000分之6124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990,000元【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286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

拍賣價額（按權利範圍為10000分之1985）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為795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輝碩